

#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 中山國小

030-2-030-001 簡宏傑	030-2-030-002 張庭瑄	030-2-030-003 張芷宸
030-2-030-055 許博勛	030-2-030-057 陳佳瑜	030-2-030-060 吳昶毅
030-2-030-093 潘祐安	030-2-030-095 羅可蓉	030-2-035-003 張凱翔
030-2-036-006 蔡宗翰	030-2-036-009 彭津宸	030-2-039-003 郭書瑋
030-3-030-001 邱心路	030-3-030-039 陳少宇	030-3-030-048 范文家
030-3-030-064 許芷瑜	030-3-030-086 簡語希	030-3-036-005 陳尹玥
030-3-036-007 張恩翟	030-3-039-003 吳禹馨	030-3-039-004 吳俊頡
030-4-030-007 劉瑀彤	030-4-030-039 楊曜銘	030-4-030-070 廖怡蓁
030-4-030-091 黃啓恩	030-4-036-010 鄭力嘉	030-4-039-002 林亞璇
030-4-039-005 岑芯禴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之學生，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 7、附件 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 北 市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鑑 定 及 就 學 輔 導 會  
臺 北 市 105 學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一 般 智 能 資 賦 優 異 學 生 鑑 定 工 作 小 組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8 日